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撤緩字第172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魏津勝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所為112年度撤緩字第17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又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6條至138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魏津勝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以112年度撤緩字第172號裁定在案，該裁定正本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至抗告人位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」之住所（按與抗告人提出之「刑事抗告暨陳情狀」所載抗告人之住址相同）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送達人遂於112年12月4日將該裁定正本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青年路派

01 出所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撤緩字
02 第172號卷第19頁）。而該裁定正本於112年12月4日寄存送
03 達後經10日生送達效力，並於翌日起算抗告期間10日，期間
04 之末日應為同年12月24日，然因該日為假日，故抗告期間應
05 至次一工作日即同年12月25日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3年1月26
06 日始具狀提出抗告，此有蓋有本院收文戳之抗告人所提「刑
07 事抗告暨陳情狀」為憑，是抗告人提出本案抗告顯然逾期，
08 依前開規定，其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以
09 裁定駁回之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育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李明獻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